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以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342,939	3,639
已售存貨成本		(2,117)	(2,047)
其他收入	4	689	380
員工成本		(6,739)	(4,529)
經營租賃租金		(1,840)	(2,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91)	(464)
無形資產攤銷	12	(110,165)	-
燃油費及水電費		(78)	(64)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3,851)	918
其他經營開支		(6,341)	(4,332)
融資成本		(3,813)	(3,54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206,693	(12,2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83,885)	629
期內溢利/(虧損)		122,808	(11,588)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應佔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781)	82,745
非控股權益	<u>1,448</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02,475</u></u>	<u><u>71,157</u></u>
下列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4,175	(11,912)
非控股權益	<u>(1,367)</u>	<u>324</u>
	<u><u>122,808</u></u>	<u><u>(11,588)</u></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394	71,175
非控股權益	<u>81</u>	<u>(18)</u>
	<u><u>102,475</u></u>	<u><u>71,157</u></u>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港仙)	<u><u>1.31</u></u>	<u><u>(0.13)</u></u>
— 攤薄(港仙)	<u><u>0.94</u></u>	<u><u>(0.1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010	31,178
投資物業	10	68,449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380,968	369,087
無形資產	12	1,404,952	1,523,512
商譽		1,202	1,151
遞延稅項資產		18,388	99,673
		<u>1,902,969</u>	<u>2,024,60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	325,953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70,689	74,5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603	78,4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688	171,926
		<u>557,933</u>	<u>324,878</u>
<b>資產總值</b>		<u><u>2,460,902</u></u>	<u><u>2,349,479</u></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40,619	536,90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625	40,6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107	6,222
銀行借貸	14	1,858	–
		<u>589,209</u>	<u>583,750</u>
<b>流動負債淨值</b>		<u><u>(31,276)</u></u>	<u><u>(258,872)</u></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1,871,693</u></u>	<u><u>1,765,72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	<u>67,978</u>	<u>64,489</u>
		<u>67,978</u>	<u>64,489</u>
資產淨值		<u><u>1,803,715</u></u>	<u><u>1,701,240</u></u>
權益			
股本		475,267	475,267
儲備		<u>1,316,587</u>	<u>1,214,1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1,791,854</u>	<u>1,689,460</u>
非控股權益		<u>11,861</u>	<u>11,780</u>
總權益		<u><u>1,803,715</u></u>	<u><u>1,701,240</u></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 (i)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 (ii)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溢利122,8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1,588,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31,2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872,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仍在磋商售氣協議(「售氣協議」)，預期磋商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之售氣協議包含多項條文，例如售氣協議條款、數量承諾、天然氣質素、價格條款、交付責任及交付點等。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有待磋商的重點是天然氣單位價格。天然氣定價改革調整了天然氣定價機制，乃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磋商定價條款之主要參考點。

期內，售氣協議磋商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進行了多輪磋商，主要集中在售氣協議的細節，包括中國石油集團出售天然氣的定價機制。經考慮中國法律意見後，雖然於本報告日期前售氣協議尚未簽署，但鑒於中國石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交換的售價信息及其他文件，本公司現已高度肯定可從中國石油集團處獲得相關數目。因此，我們已確認本期內產量分成合約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已在現場進行勘探及評估活動，並與專業人士合作編製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所需數據及資料，以供政府審批，其後方可正式開展全面生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文。延遲敲定總體開發方案乃尚未取得政府批文之主因。根據董事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預期總體開發方案將於二零一八年前獲批。開發期將於取得有關政府批文後立刻開展。

作為簽署售氣協議前臨時措施，喀什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討論及協定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該方案」），聯合管理委員會由中國石油集團與本集團之代表組成。根據該方案，本集團將收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開採及付運的試點生產的天然氣建議分銷。聯合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討論及協定天然氣第二個共享方案（「第二個方案」），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採及付運的試點生產的天然氣。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中國石油集團簽署另一份涵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開採及付運的試點生產的天然氣共享方案。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獲得初步共享方案協定的款項，而董事尚未與中國石油集團釐定付款時間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源於應付勘探及評估費用，金額為432,2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11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承建商知悉本公司尚未收取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之款項，並認為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該等承建商，在中國石油集團結付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協定之所得款項前，不堅持償付建築費用。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承建商將不會於本公司收取中國石油集團之所得款項前要求還款。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之情況，董事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i)總體開發方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批准，並於取得相關批准後，進行該天然氣氣田的開採階段及商用生產階段；(ii)中國石油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內所協定的所得款項；(iii)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承建商在本公司收到中國石油集團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之所得款項前，不堅持償付建築應付費用；及(iv)本集團將能透過銀行借貸籌集足夠資金。經考慮上述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此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新增下列會計政策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之權益（包括根據某一物業之經營租約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權益），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日常業務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生產、提供產品、服務或管理。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於報告期末反映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一項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或為以上兩個目的，該權益則按不同的物業而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任何此等已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之列賬方式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權益，相同於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其他投資物業的權益的會計政策亦適用。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經營分部乃根據業務性質釐定。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從事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從事銷售食品及飲料之業務。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貸款予第三方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食品 及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收益	<u>342,934</u>	<u>-</u>	<u>5</u>	<u>342,939</u>
除稅項開支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19,536</u>	<u>(1,007)</u>	<u>(106)</u>	<u>218,423</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5	16	-	21
利息開支	(324)	-	-	(324)
無形資產攤銷	(110,165)	-	-	(110,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840)</u>	<u>(123)</u>	<u>-</u>	<u>(1,96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182,499</u>	<u>11,739</u>	<u>20</u>	<u>2,194,25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13,780)</u>	<u>(25)</u>	<u>-</u>	<u>(513,805)</u>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食品 及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收益	<u>3,323</u>	<u>-</u>	<u>316</u>	<u>3,639</u>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4,947)</u>	<u>(909)</u>	<u>251</u>	<u>(5,605)</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4	-	-	4
利息開支	(403)	-	-	(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41)</u>	<u>(123)</u>	<u>-</u>	<u>(464)</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190,456</u>	<u>34,196</u>	<u>27,746</u>	<u>2,252,39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67,970)</u>	<u>(16)</u>	<u>-</u>	<u>(467,986)</u>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8,423	(5,605)
其他收入	623	56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3,851)	918
融資成本	(3,489)	(3,140)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5,013)	(4,950)
	<u>206,693</u>	<u>(12,217)</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94,258	2,073,865
投資物業	68,449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035	64,55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70,689	74,540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64,471	136,521
	<u>2,460,902</u>	<u>2,349,479</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13,805	506,419
可換股票據	67,978	64,48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402	40,402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35,002	36,929
	<u>657,187</u>	<u>648,239</u>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325
匯兌收益淨額	155	-
其他	534	55
	<u>689</u>	<u>380</u>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91	464
無形資產攤銷	110,16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6,709	4,499
— 退休金供款	30	30
	6,739	4,529
經營租賃租金	1,840	2,175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83,885</u>	<u>(629)</u>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錄得承前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乃按25%的稅率計量。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124,175</u>	<u>(11,912)</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505,344,000</u>	<u>9,505,344,000</u>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1.31</u>	<u>(0.13)</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	124,175
就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作出調整	<u>3,48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	<u>127,664</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505,344,000
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4,045,654,76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50,998,761</u>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0.9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果，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2017年：28,582,000港元，當中28,29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所收購而來)。

## 10.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位於香港的兩套住宅單位及兩個停車位，總代價為68,449,000港元(2017年：無)。

##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約15,0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12.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關於收購附屬公司在過往年度所獲得之石油產量分成合約之權益按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攤銷撥備110,165,000港元，並已按產量單位法攤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攤銷撥備。

喀什項目的天然氣實際產量增至122,500,00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018,000)立方米。故此，概無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無)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3.1%及21.7%。

##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325,953</u>	<u>-</u>

應收賬款指根據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的產量分成合約就中國喀什業務確認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就該營運確認收益。應收賬款之總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逾期或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應收賬款為不計息，並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 14.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流動	<u>1,858</u>	<u>-</u>

該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結算，按4.25%年息率收取利息，並以本集團應收賬款作抵押(附註13)。

## 15. 可換股票據

由於收購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共創交易事項」)，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2,5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予U.K. Prolific Petroleum Group Company Limited(「UK Prolific」)，該等債券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轉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而於共創交易事項中，UK Prolific獲賣方(「賣方」)提名為該等債券之承配人。根據共創交易事項之條款，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中本金額1,279,000,000港元(「差額票據」)已寄存予一名託管代理，而差額票據僅應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接獲由合資格估價師發出的書面證書確定「第一指定地區」(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可以「不具風險經濟估算」為基準(定義見該通函)評估後，方可交回予賣方(或按賣方之指示交予UK Prolific)。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接獲有關書面證書。根據共創交易事項之條款，差額票據已退回公司作註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因註銷差額票據而錄得收益92,459,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賬面值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489	695,828
利息開支	3,489	—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67,978</u>	<u>695,828</u>

## 16.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a)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王國巨先生的傳媒報道；(b)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王國巨先生被起訴非法經營罪，其中涉及其於獲得石油合約時有不當行為的指控(「非法經營罪」)；(c)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對(其中包括)被告(包括王國巨先生及UK Prolific)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開展訴訟，尋求取得開曼群島法院的禁制令，使共創交易事項被宣告無效或被撤銷和本公司獲得賠償；(d)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取得開曼群島法院的禁制令，以禁制被告出售、轉讓、買賣1,8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受限制股份」)或減損有關股份價值或行使投票權，和禁制被告轉換涉及13,366,190,476股相關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受限制可換股債券」)；(e)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禁制令獲得延續，根據本公司承諾，直至有關訴訟的審訊完結或開曼群島法院的進一步命令之前，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開曼群島法院許可的情況下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證券(「本公司的承諾」)；及(f)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簽訂補充協議，透過補充及修訂原訂石油合約，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與中國石油集團簽立補充合約後，本公司獲王國巨先生及其法律代表告知非法經營罪的指控不成立。有鑒於此，本公司在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被告和解，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終止訴訟，禁制令及本公司的承諾因而被解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開曼群島法院已就終止訴訟以及解除禁制令和本公司的承諾發出同意令，故被告此後不再就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可換股債券遭受限制，本公司此後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證券不再被限制。

##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Di Maria Group，而Di Maria Group則擁有克拉瑪依偉潤燃氣有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該公司主要於新疆從事天然氣分銷。

Di Maria Group於收購日期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如下：

	<b>Di Maria Group</b> 千港元
<b>可辨識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5
現金及等同現金	1,8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780)</u>
<b>按公平價值之可辨識總資產淨值</b>	16,009
非控股權益	<u>(11,884)</u>
	4,125
商譽	<u>7,151</u>
	<u>11,276</u>
	<b>Di Maria Group</b> 千港元
<b>產生自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11,276
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	<u>(1,815)</u>
	<u>9,461</u>

附註：

根據本集團與Di Maria Group的賣方(「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276,000港元)，作為收購Di Maria Group的代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倘天然氣分銷量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每日150,000立方米(「第一個目標」)及每日300,000立方米(「第二個目標」)，將分別額外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第二筆代價」)及人民幣16,000,000元(「第三筆代價」)。

倘無法達致指定天然氣產量，則應根據協定的公式按比例扣減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

根據協議，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達到第一個目標或第二個目標，則本集團與賣方各自均保留選擇權，可將該等附屬公司售回賣方。本集團與賣方均無行使選擇權，而選擇權已經失效。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綜合收益將為11,309,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虧損將為10,599,000港元。在釐定有關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於收購當日產生的公平價值調整(屬暫時釐定)，與假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收購事項的公平價值調整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於所回顧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2,9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39,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金額為342,9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23,000)。於回顧期間，放債業務分部僅貢獻收益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6,000港元)，而銷售食品及飲料分部並沒有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二零一七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4,175,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1,912,000港元。出現大幅增長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期內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的油氣項目(「喀什項目」)的天然氣銷售確認收益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為1.31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為0.13港仙)。

### 業務回顧

####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創投資集團」)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石油合約(「石油合約」)，以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喀什項目之石油及／或天然氣。石油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根據石油合約，本集團將採用其適當和先進的技術以及管理專才，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盤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根據石油合約，倘在該地盤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成本。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內涵蓋6年。管理層於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

任何油／氣田的開發期將由總體開發方案完成之日起開始。總體開發方案是一份在開發工程展開前須經由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文件。總體開發方案包括一項以調查結果和相關研究作依據的正式發展工程計劃和一項完整的經濟分析和開發工程的運作時間表。然而，總體開發方案文件的最後定稿及正式儲量報告的編製均有所延遲。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並無簽訂售氣協議，而總體開發方案尚未落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正式申請將原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喀什項目之勘探期限延長兩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的補充及修訂協議(「補充協議」)，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即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一日)。補充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1)中國年代已履行有關勘探期第一階段之投資承擔；(2)補充協議將其生效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定為進入勘探期第二階段的起始日；及(3)中國石油集團就喀什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產生的費用視作中國石油集團就該項目產生的前期費用。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前期費用為人民幣651,653,000元(主要包括三口鑽井完工，天然氣處理站的改建以及期內的營運成本等)，而中國石油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所產生的前期費用將於補充合約生效日期後12個月內由雙方確認後計入。中國石油集團的所有前期費用應從合作區塊內的任何油／氣田生產的原油／天然氣以實物形式收回。除補充協議明確說明的變動外，石油合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收購共創投資集團後，試點生產已在工地進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開採122.5百萬立方米(「百萬立方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百萬立方米)天然氣。研究及試產所獲得的資料將構成在總體開發方案所載的應用資料的一部份。喀什項目試點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天然氣已經和將會由中國石油集團售予地盤鄰近區域的當地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已收購油／氣田蘊藏的后備資源包含約47.4千桶(「千桶」)石油(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千桶)和約11,484百萬立方米天然氣(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44百萬立方米)(根據本集團於石油合約的49%淨所有權權益計算)。該等後備資源為預計由藉著執行發展項目，而可能從已知蓄積開採(但因目前由於一項或以上的或然因素而不被視為商業性開採)獲得的石油及天然氣數量。有關該等後備資源之風險包括以下事項：(i)缺乏確定的售氣協議或有關日後可能售價的準確資料；(ii)日後總體開發方案仍有待制定及批准；及(iii)油／氣田位於偏遠地區。

期內，本業務及新疆克拉瑪依天然氣分銷業務貢獻收益342,9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23,000港元)，而期內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219,5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947,000港元)。期內，確認無形資產攤銷110,165,000港元。概無根據石油合約進行開發及生產活動。試點生產並不視作生產活動，原因是石油合約仍處於勘探階段，而且總體開發方案尚未獲得批准。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的成本載列如下：

(a)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之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42,934	3,323
銷售成本	(2,117)	(2,047)
經營開支	(8,952)	(5,479)
攤銷	(110,165)	-
折舊	(1,840)	(341)
融資成本	(324)	(403)
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溢利／(虧損)	<u>219,536</u>	<u>(4,947)</u>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勘探成本	<u>15,009</u>	<u>-</u>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從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七年：無)。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約為1,0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909,000港元)。期內並無錄得收益，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擬減少對銷售食品及飲料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審核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由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能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持牌放債人)經營的放債業務帶來的5,000港元收益(二零一七年：316,000港元)。除稅項開支前分部虧損為約1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251,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政策，減輕由放債業務而來的信貸風險，因而令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1,8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84,6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926,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94.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26.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679,670,000港元，於二零四一年到期和不計利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45,654,761股股份。期內並無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開展法律訴訟，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曼法院已就終止訴訟發出同意令，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訴訟」一節。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25,95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抵押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的資產被抵押作為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令經營實體按當地相應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資本承擔約263,9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154,000港元)。

###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披露之任何訴訟可能產生之任何或然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8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鉤。

## 展望

###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

隨著簽署補充協議以延長勘探期及與喀什項目賣方就訴訟達成和解後，喀什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期內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以石油合約項下的應收賬款作抵押獲銀行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融資、總體開發方案已進行至內部批核階段及售氣協議進行到最終談判階段。有關喀什項目業務更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期內，本公司獲得喀什項目更詳盡的經營數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內首次(自收購完成起計)確認。確認喀什項目收益使本集團流動資產／負債狀況得到大幅改善，原因是由中國石油集團處獲得的應收款項現已構成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一部份。

喀什項目的詳情和主要里程碑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中披露。概括來說，石油合約涵蓋最多六年的勘探期(已根據補充協議經中國石油集團延長)，以及開發期和生產期。開發期由總體開發方案獲發改委批准當日起開始，直至總體發展方案中所規定須於開發期內完成的開發工程的完工當日結束。開發期結束亦標誌著該項目商業生產和生產期的開始，油田的生產期為十五年，氣田則為二十年，兩者皆可由政府批准延長。本公司將於國家發改委批准總體開發方案時就落實開發工程的時間表另行發出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公司管理層擬繼續與中國石油集團跟進，尋求加快總體開發方案進程和售氣協議的簽訂，藉此加快喀什項目商業生產的進度，同時亦將繼續與潛在貸款方及投資者跟進，尋求獲得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本公司將於喀什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發出公佈。

###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態度管理食品及飲料分部的營運。本集團會不時評估該分部的價值及業績，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審核未來的資源分配。

##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建立此新分部。管理層將繼續尋覓高質素的借方，以減少拖欠還款的風險。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管理層已就放債業務採取審慎態度。

## 其他新業務

本集團不時尋求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勘探、生產及分銷業務的新業務，改善本集團的收益來源。董事會認為多元化發展可減低本集團對喀什項目及放債業務的倚賴。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聯交所已公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趙國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隨汪永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後，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隨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後，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受制於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顧全榮博士、李文泰先生及宗科濤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在任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刊載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及顏美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